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第10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有關包銷協議各項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通函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付諸實行。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不論藉是次供股或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屬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供股兩者合計），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以及張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757,078,945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6.56%）之權益。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6%增至佔 貴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28%。由於包銷商（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合共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該三間公司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以及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為包銷商之董事））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的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就根據上述委聘為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就吾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具備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及收購守則項下的獨立身份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澄清公告、包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已(i)考慮吾等認為適切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在達致意見時加以信賴的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如有)，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早獲得通知。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而吾等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所能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供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的條款以及進行有關事項的理由達致知情見解，並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於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集資活動對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詳盡的獨立調查或審計。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時用作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引述或提述，未經吾等事先同意，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以下所載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一：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經紀	69,394	54,068	55,461
買賣及投資	33,716	9,855	16,654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25,284	19,825	19,803
企業諮詢及包銷	6,381	5,688	4,276
財富管理	1,470	3,006	3,450
物業投資	10,431	8,390	5,345
其它業務	1,784	4,912	-
	<u>148,460</u>	<u>105,744</u>	<u>104,989</u>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842)	(72,893)	1,21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2,132	455,120	491,118
流動資產	1,354,464	1,329,163	1,169,167
流動負債	920,064	1,159,750	941,919
非流動負債	205,532	190,656	215,803
流動資產淨值	434,400	169,413	227,248
資產淨值	671,000	433,877	502,5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48,46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5,740,000港元增加約40.40%。吾等得知，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成交額增加帶動佣金收入較前報告期間錄得增長，令到經紀分部收入增加約28.35%；及(ii)股本證券的交易收益增加(為出售貴集團金融資產組合內若干上市證券的收益，當中包括於報告年度內股價表現顯著優於大市的若干證券)，較上年度增加約242.12%，令到

買賣及投資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2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出售其金融資產組合內的上市證券所取得的收益相對較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840,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2,890,000港元有所改善。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並無上年度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3,160,000港元；及(ii)如前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42,7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4,4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7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5,74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4,990,000港元錄得輕微增幅。參照二零一四年年報，來自(i)經紀、買賣及投資；及(ii)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兩者均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之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相若，可見來自上述主要分部之收入於有關期間頗為穩定。另一方面，吾等得知企業諮詢及包銷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0,000港元增加約33.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0,000港元，主要源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承辦項目數目及企業諮詢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企業融資部門之員工數目較相關的上年度顯著增加，從而提升了就企業顧問項目進行提案及執程序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2,89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20,000港元。吾等得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間的變化，是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3,1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72,03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9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公平值

虧損約26,240,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並未於收入反映，故出現由截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轉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之不一致情況（儘管該兩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收入穩定）。貴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委聘獨立估值師就各報告年度／期間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當中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內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已計及當時市況。吾等認為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並非源自貴集團之相關業務活動，而其各業務分部之表現為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41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33,880,000港元。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497,800,000港元，而在扣除預期將就供股錄得之估計成本及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489,300,000港元。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之未運用所得款項餘款約80,000,000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569,300,000港元並擬按以下計劃動用：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6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
-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貴集團擁有）之股權，約28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為數約6,3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經紀業務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件所載，鑑於(i)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紛紛積極開拓經紀及相關業務；(ii)中國和海外投資者收購本地證券公司的宗數與日俱增；及(iii)外資銀行和證券公司主導證券市場，所佔份額不斷擴大，為了維持貴集團之市場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貴集團一直分析現有業務分部，並已制訂策略業務計劃以應對挑戰。為了實行業務計劃，集團需要更雄厚的資本基礎。經分析後，留意到供股所得款項乃擬用作資本資源，以推動及協助實行貴集團擬議的業務計劃。

擴展信貸借款業務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的經營溢利較上財政年度增加約68.31%。以孖展貸款借款人數目計，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保持穩定的客戶群。吾等得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金額反映信貸借款業務的規模。貴集團錄得貴集團之應收貸款（主要源自貴集團之孖展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940,000港元增加約41.9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5,260,000港元。因此，貸款規模擴大，主要是由於孖展借款人更屬意借取更大規模的孖展貸款。自年初以來，貴公司一直獲不同的有意人士接洽以提供金融服務，並收到多項建議，特別是有關涉及龐大貸款本金額的結構性融資。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部份潛在客戶是基於所需資金的規模而婉拒，特別是貴集團將保留部份可動用資金（除了用於符合監管方面之最低資本規定的資金以外），以用作面對波動市況（視乎當時市況）中不可預見的顯著不利市況（如有）時提供保障的緩衝，此為控制風險的常見市場慣例。鑑於貴公司的現有及／或潛在客戶對孖展貸款及信貸借款的需求不斷增長，倘若貴集團藉供股取得額外資金，則將會有更多資金可用於其信貸借款業務（在保留用作保障的緩衝部份後）。鑑於經所得款項擴大後可動用的資本資金，貴集團計劃透過向範圍更廣的借款人提供金融解決方案而擴大其客戶群（以借款人數目而言），原因為貴集團將具備更多資金（在保留用作保障的緩衝部份後）可用於其信貸借款業務，並能夠在信貸限額、年期或其他方面更好地配合客戶需要，並能夠向更多潛在客戶提出建議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特定協議及諒解，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未具備足夠資金前訂立任何重要承諾為並不合適。憑藉所得款項之金額而擁有更大金額之可動用資金將可使貴集團增加融資服務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借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並令其信貸借款業務之相應利息收入增加（不只是透過更多借款人，更包括預期獲得更高信貸的借款人的貸款規模擴大）以及實現此分部之業務增長。

在中國成立證券公司

鑑於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為了把握香港以外的商機，特別是在內地的商機，貴集團計劃在中國成立證券公司，據此將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共同於中國成立證券公司。由於此項投資可能涉及大量資金，因此具備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可隨時動用之資金為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中國成立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或以上業務範圍的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規定，港資金融機構獲准認購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權上限為49%，惟上海、廣東及深圳

容許港資金融機構認購的股權上限為51%。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擬認購一間合營企業不多於49%或51%的股權（視乎該合營企業的成立地點而定）。成立上述合營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部門的其他適用規定。預期 貴公司運用約2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可認購一間合營企業約47.36%的股權。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視乎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若 貴公司能夠就組建上述合營企業磋商到有利的條款， 貴公司可能認購該合營企業的獲准認購股權上限。此外，中國股市近年來一直強勁增長。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成交股數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48.29%，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成交宗數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41.70%，可見中國股市整體而言交投活躍。參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表的數據(http://www.chinaclear.cn/zdjs/xmzkb/center_mzkb.shtm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已開立A股賬戶的累積個人投資者數目及累積機構投資者數目之比例分別為約99.72%與0.28%之比。因此，吾等認為向此等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之中國證券公司面對之潛在需求甚高。中國股市開放鼓勵更多中國投資者入市，加上中國放寬對經紀資本限額之規定以及國內中央政府實行寬鬆貨幣政策，帶動上海綜合指數（為中國股市表現的指標）於二零一四年底攀升至收報3,061.02點，創二零一零年底以來的四年新高。將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共同成立之證券公司的投資，將讓 貴集團發揮其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實力，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等投資服務，以滿足中國投資者對投資服務的需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一俟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經由供股所得款項增強後， 貴公司將憑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應付有關成立上述合營企業的出資需求，並將致力物色潛在合營夥伴以及探討在中國成立一間證券公司的可行機遇。待 貴公司與物色到的合營夥伴達成協議以成立有關合營企業後， 貴公司於適當時候將以公告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告知股東。 貴公司將繼而於需要時委聘專業人士以執行成立合營企業一事或處理其他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合作安排物色到任何特定的內地合作夥伴而並無就此在中國成立證券公司的確實時間表。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貴公司擬通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而當貴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包銷特定數目的相關股份時將根據證監會的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需要足夠的可動用資本資源。隨著中國股本資本市場的開放，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尋求以香港作第一上市。據聯交所發表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二零一四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集資總額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約151.31%，而滬港通的開通應為箇中動力。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及上市後集資總額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8.34%及20.04%。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鑑於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財政年度增加約12.18%，貴集團打算繼續積極參與香港的股權集資市場。鑑於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分部過去的收入一直處於升軌，貴集團計劃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及更大規模的配售及包銷交易而此需要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支持，以符合上述的速動資金規定。憑藉優秀往績，貴集團預期，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拓展，收入將進一步增長，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發展經紀業務

貴集團擬透過升級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為香港、中國以及英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額外員工，擴大經紀業務，以把握因(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股市接駁所產生之商機。參考《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五年平均成交額的平均增長率約為10.88%，預期市場成交額的整體升勢將會持續。此外，參照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新聞發佈(http://english.gov.cn/premier/news/2016/03/16/content_281475308598090.htm)，預期深港通將於今年內開通。在中國政府推行開放國內股市的支持政策下，預期除了無法預料及未可預見的市況外，市場交投的整體增長趨勢將於未來兩至三年持續。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計劃完善電子交易系統及服務質素以提升客戶體驗。鑑於更多股市互通機制將於短期內開通以及可推動實時交易的先進技術，加上客戶服務提升以及宣傳推廣活動收效，貴集團預期，長遠而言，經紀分部之收入可望進一步增長，而動力將來自交易宗數增加帶動經紀佣金及相關費用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如上列擬議業務計劃所述，貴公司一直致力物色不同的潛在方案以擴大現有業務分部，從而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貴集團的表現；及(ii)憑藉供股所得款項擴大的資本基礎，貴公司將能夠就建議在中國組建證券公司而磋商更佳條款，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的分配為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720,000港元以滿足營運需要。計及(i)可用於貴集團擬議業務計劃而不受任何限制之可動用銀行融資；(ii)貴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每日結算所需之現金取決於每個交易日之交投量規模；及(iii)貴集團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須符合的速動資金規定，倘若貴集團按上文所述如期推行涉及總資本金額約569,300,000港元之擬議業務計劃，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於貴集團擬議業務計劃之上述銀行融資，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將不足應付上述業務擴展及貴集團現行業務營運兩者之資金需要，因此貴公司需籌集額外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上述業務計劃，董事會對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額外資金需求所作之最新估計將約為供股所得款淨額約489,300,000港元。

倘若供股所得款項毋須即時動用，貴集團將就待用資金尋求證券及金融市場內的潛在投資機遇，或以有關資金償還銀行借貸，從而將富餘資金之利用率及回報提升至最高，並同時提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已經與貴公司討論有關未動用的資金的預期用途詳情。吾等得悉有關資金(如有)將用於償還貴公司的循環信貸額度，有關額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計息，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5厘(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附註28的披露)。利息支付取決於貴集團動用的額度金額以及相應期間內當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定。通過償還循環信貸額度，預計貴公司的借貸成本將會下降，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改善。因此，吾等認為將並未即時動用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屬營運資金管理的常見市場慣例，而吾等認為貴公司有即時的資金需求，而毋須即時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可在短期內應用。

其他集資方案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得悉董事會曾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未能按 貴公司所接受之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原因為有關所得款項乃擬用於撥付擬議業務計劃，其投資回報具不確定性，並可能被提供債務融資之商業銀行視為不利(以債務附帶之違約風險而言)。此外，除了就現行銀行融資提供之抵押品，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資產可作為債務／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貴公司亦已考慮貸款本金之龐大金額將會產生重大融資成本，此相當可能會令到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惡化。依照常見市場慣例，配售新股份通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較難以肯定配售所能籌集的金額，且須取決於市況，而此未必能達到 貴集團集資需要之目標金額約489,300,000港元。此外，配售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佔股權，無法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分享 貴集團的增長成果。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考慮到涉及之最高包銷金額龐大，達約343,4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接連錄得虧損，而吳先生願意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增長，故選擇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鑑於(i)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切合上述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ii)供股所得款淨額與 貴公司上一次供股之未動用餘款之總額，與 貴集團就推行業務計劃之估計資金需要相若；(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iv)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未來增長成果；(v)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令 貴公司更有把握籌得所需資金(相對配售則普遍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vi)相比起債務借款，供股以合理成本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vii)包銷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吳先生願意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增長，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供股對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與包銷商(其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載列供股之條款。以下所載為供股的概要: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84,253,5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包銷商	: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見下段所述),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分別合共持有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股份,分別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4%及4.0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張女士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

數合共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以使並非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其他人士」)將有權就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該等股份參與供股。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的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內歸屬，而15,000,000份及1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為未歸屬，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兩者均在供股完成之後)為止。根據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15,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因此，在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將不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由於根據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可予以轉讓或指讓。因此，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處理15,000,000份購股權致使並非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人士將有權行使上述之15,000,000份購股權，直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58.23%；
- (ii)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59.51%；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41.07%；
- (iv)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52.38%；
- (v)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38.36%；
- (vi)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21.32%；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48.44%；
- (viii)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折讓約25.82%；及
- (ix) 股份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 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673,200,000港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399,7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397,500,000港元之數2,200,000港元之總和)，再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而得出)折讓約26.06%。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就供股將錄得的估計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065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多項市場因素及 貴集團之內部資金需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股東接納本身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董事認為認購價的設定方式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下文論述之過往股價表現而對認購價進行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包銷協議日期前的一整年，為分析股份過去收市價、恒生指數及認購價時，全盤概觀近期股價表現之合理期間。

以下圖一顯示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相對認購價及恒生指數的走勢：

圖一：回顧期間內股價表現相對認購價及恒生指數的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恒生指數網站(www.hsi.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誠如以上圖一所示，除了二零一六年一月底至二月中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底至二月中期間走勢向下，整體而言與恒生指數同期的類似走勢相符，主要是該段期間內市場整體氣氛欠佳所造成。於回顧期間，股份過去收市價之成交價幅為介乎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057港元至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246港元，而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此計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短期波動性）約為0.118港元。認購價0.066港元分別較回顧期間內(i)上述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有輕微溢價約15.79%；(ii)上述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3.17%；及(iii)上述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24%。儘管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過去收市價存在折讓，吾等獲悉，貴公司之意向為設定認購價時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折讓，以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維

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兩個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面對之不明朗因素(包括 貴集團面對之整體經濟展望及市場競爭)，以及香港股市近期的波動(從上文圖1內股份價格與恒生指數的表現可見)，吾等認為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折讓的水平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保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董事將認購價設定在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折讓之水平的做法。

誠如圖一所示，注意到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中的收市價走勢大致貼近恒生指數的走勢，兩者均見逐步回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表現主要受上述期內香港及中國股市的氣氛欠佳所累。股份及恒生指數其後均於跌至回顧期間內各自之低位後止跌回升，反映整體市場氣氛改善。

經考慮(i)認購價之定價較市價有所折讓可加強供股的吸引力，因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的股權，亦可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成果，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在折讓水平乃合理之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獲董事確認， 貴公司擬在認購價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較大折讓以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 貴公司在實行業務計劃後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此外，釐定認購價時已計及配額比率為一供一(由此產生之最大攤薄為50%)以及實行擬議業務計劃所需之估計資本額。

鑑於(i)吾等從 貴公司處得知，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股份過往市價以及供股之其他條款，如配額比率及估計所需額外資金的金額；(ii)如「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並需要資本以推行其擬議業務擴充；及(iii)將認購價訂於較當前市價有折讓之水平將增加供股的吸引力及因此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如有)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者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就吾等所知，供股之相關額外申請分配安排並無異常之處，而吾等認為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乃符合普遍市場慣例。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向 貴公司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但 貴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經考慮佣金費率是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認為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是有理據支持的。

吾等亦曾審閱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發現並無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董事計劃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當前收市價有折讓之水平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較大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供股的包銷佣金如上段所闡述是有理據支持的；及(iv)每位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且有權根據各自於 貴公司所佔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可能對獨立股東權益構成攤薄影響

因供股而致 貴公司股權結構出現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緊接供股完成後由在最後可行日期約63.42%攤薄最多50.00%至約31.71%（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

以金額計，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則以 貴公司股權之價值計將有約29.11%之攤薄，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攤薄至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上述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58港元計算）約0.112港元。儘管供股以數值而言之攤薄影響為29.11%，但若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則不會對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權益（以金額價值計）造成攤薄影響。

經計及(i)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均等機會參與供股；(ii)倘現有股東不認購本身所獲全部配額，供股普遍存在攤薄性質；及(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因而令 貴集團得以就擴張業務作好準備，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於可接受。

5.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70,16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59,440,000港元（假設供股（基於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發行）於該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供股完成前約0.089港元減至緊接供股完成後約0.077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672,36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0,16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399,700,000港元（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397,500,000港元之數2,200,000港元之總和）。根據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72,36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161,640,000港元（假設供股（基於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發行）於該日完成）。因此， 貴集團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供股完成前約0.089港元減至約0.077港元。有關減少是由

於認購價0.066港元低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儘管每股股份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就 貴集團投資物業作出公平值調整後之每股股份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如上文所述出現減少，但考慮到(i)供股將為 貴集團提供其擬議業務擴充計劃所需之資金，並將令 貴集團具備之資本資源增加，從而處於更有利位置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及(ii)若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則不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以及讓彼等得以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認為上述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減少為有合理據支持的。

流動資金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72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時，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9,300,000港元（按將以認購價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計算）相應增加。因此，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約為32.38%。於供股完成時，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而預期 貴集團的借貸不會因供股而有所改變。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時得到改善。

敬希股東垂注，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呈列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貴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2,032,071,1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94%）之權益。此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307,507,78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8%。Gorges先生為包銷商之其中一名董事，故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25,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Gorges先生以合計10,276,050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20,500,000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該星期以每股股份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5,3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該星期內以每股股份介乎0.083港元至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05,200,000股股份）。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旭洋先生擁有292,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8%）。吳旭萊女士為吳先生之女兒，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萊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萊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旭萊女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757,078,945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56%）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倘包銷商承購上述之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則可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增至佔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28%。由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投票權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可能持有之最高投票權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之50%。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增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告完成。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將告失效及不再進行。因此, 貴公司將失去供股預期帶來的所有裨益,包括以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以實行其擬議之業務計劃,包括:

- (i) 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讓 貴集團得以維持及擴大客戶組合,藉此透過提供不同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冀得到更大信貸額客戶的需要而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
- (ii)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 貴集團擁有)之股權而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讓 貴集團得以捕捉中國市場對金融服務需求日趨殷切的機遇;
- (iii) 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讓 貴集團得以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需得到更雄厚的資本資源作支持),此分部之收入增長可望隨之提升;及
- (iv) 發展經紀業務(而並無按上述方式運用之款項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讓 貴集團得以提升旗下的電子交易系統及服務質素,以增強競爭力以及為承接更多經紀業務而作更佳準備。

基於吾等對進行供股之原因及得益所作的分析以及如上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鑑於香港及中國的支持政策,預期金融服務業的整體前景看俏。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受益於上述業務分部擴張。此外,預期 貴集團在具備更雄厚的資本基礎下,可減少信貸借款業務方面所流失的機會,並能讓 貴集團在信貸額方面更好地配合客戶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供股所作分析，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及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為順利進行供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基於上述有關訂立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相同意見。

此 致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